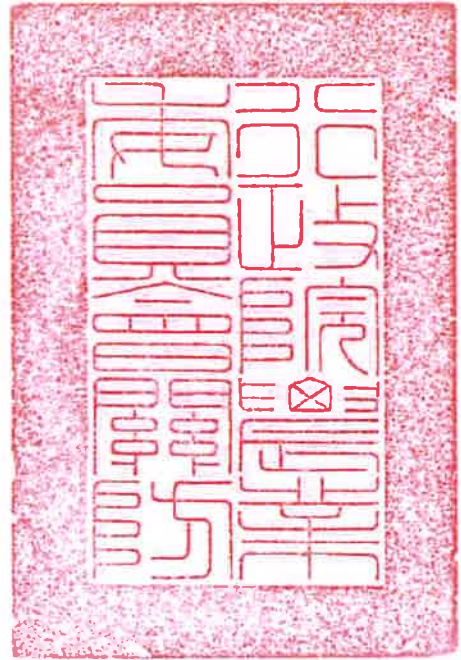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4506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1份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於CCC1213.00.00.00-1「穀類之藁及外殼，未經加工，不論是否已切碎、研磨、壓製或呈團粒狀者」項下備註欄新增「經研磨或壓製者免施檢疫。」。
- 二、於CCC2530.90.99.20-4「未加工土壤（包含花園土、荒澤土、沼澤土、泥灰土、沖積土、腐葉土等）或符合本章章註1之加工土壤（如赤玉土等）」及CCC3824.99.99.70-7「加工土壤（以土壤為基料，加熱處理未達800攝氏度者）」項下備註欄新增「經加熱處理800攝氏度以上者免施檢疫。」。
- 三、於CCC3105.90.00.90-0「其他肥料」項下備註欄修正為「1. 除栽培介質外，未含有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者免施檢疫。」。
- 四、於CCC3824.99.53.00-6「經調配之植物生長介質」項下備註欄修正為「1. 未含有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加工土壤（以土壤



裝

訂

線

為基料，加熱處理未達800攝氏度者)者免施檢疫。」。
五、增列CCC3105.10.00.90-7「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10公斤者」為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免施檢疫之條件為「除栽培介質及蚯蚓糞肥外，其餘免施檢疫。」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